

#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928 教師節「賀卡設計比賽」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弘揚師道精神，表達尊師、愛師心意，使師生關係更融洽。

二、依據：113 學年度本校「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

1. 對象：本校一~二年級**每班至少一件**、三年級自由報名參加。

2. 個人創作：不分年級，每人限提一件作品。

五、組別：數位卡片組與一般創意組

1. 數位卡片組：A5 尺寸(14.5\*21cm、A4 對折)數位設計卡片。

2. 一般創意組：創作媒材與表現方法不限(舉凡攝影、剪貼、漫畫、水彩、美工圖案表達均可)。如卡片(A5)、書籤(15\*4cm)、包裝盒(10\*10cm)、手提袋(20\*20cm)、CD(12\*12cm)盒封面...等手工或數位創意。

六、主題：應包含「928」或「我愛竹工老師」英文或中文字樣、

「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」「HCVS」全銜字樣、竹工校園相關可識別元素(CIS)。

七、繳交辦法：實體(紙本)及電子檔皆須繳交(不符者不予參賽)。

(一) 規定：

1. 實體作品：附上報名表及標籤(填妥班級、姓名，以迴紋針附於作品之右上角)。

2. 電子檔：mail 至 [stu@hcvshc.edu.tw](mailto:stu@hcvshc.edu.tw)

(1) 格式：圖片- JPEG/TIFF 格式、輸出解析度 800dpi。

(2) 檔名：組別-班級-學號-姓名 (例:數位卡片組-綜一甲-400000-王小名)。

(二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9/13(五)下午 17:00 前送學務處訓育組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主題美學 50%、創意點 25%、實用性 25%。(可於主題說明簡要陳述)

八、獎勵方式：各組優選前 3 名及佳作 3 名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一次。

(實際錄取名次、人次視作品水準與數量，以評選小組所提列為準。)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審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規定公佈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(沿線剪下)

## 113 學年度 928 教師節賀卡設計競賽

### 作品標籤

組別：☐ 數位卡片組 ☐ 一般創意組

班級：

作者：

主題：

編號：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928 教師節賀卡設計比賽  
報名與創作說明書

☐

數位卡片組

☐

一般創意組

作者姓名

(團體最多列 3 人)

作者班級

導師簽章：

創作主題

(最多 6 個字)

主題說明：請電腦打字 200 字以內，條列式：1. 表達創作意念 2. 創作元素與意義…